

臺北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生（體育班）甄選入學招生簡章

學校資料						校 名		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				聯絡電話		02-27322935分機224							
學校代碼						校 址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113巷13號				傳真號碼		27325408							
3	3	3	5	0	7	招生網頁		https://www.mtjh.tp.edu.tw/				郵遞區號		10673							
招生目標						提供多元化入學管道，銜接、培養運動績優學生，招收具籃球、足球專長之學生。															
甄選條件						一、運動成績符合「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規定。 二、設籍臺北市者。						招生種類		招生名額							
														男生	女生		不拘				
												籃球				8					
												足球		12							
												合計		20							
甄選方式						測驗種類		籃球				足球				備註					
						測驗時間		113年6月5日(星期三)下午3點30分													
						測驗地點		活動中心				室外足球場(雨備：活動中心)									
						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含各項目及其配分)		1. 運球上籃(15分) 2. 1分鐘罰球(15分) 3. 垂直跳(10分) 4. 折返跑(10分) 5. 分組對打(50分)				1. 100公尺跑(10分) 2. S型帶球測驗(20分) 3. 吊球測驗(20分) 4. 分組對打(50分)									
						錄取方式						1. 各測驗種類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未達最低錄取標準70分(含)者，不予錄取。 2. 成績比序：如總成績相同時，參酌術科測驗項目比序高低順序錄取，不列備取。									
				籃球								足球									
成績比序				5-2-1-4-3								4-3-2-1									
報名手續						一、填寫報名表至本校體育組現場報名。 二、學歷證件：在學證明。 三、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四、參賽成績證明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五、家長同意書(附件一)。 六、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二)。															

備 註	一、入學年級：國中七年級。 二、招生時程 （一）報名時間：113年6月3日（星期一）至6月4日（星期二）每日上午9時至12時及下午1時至4時。 （二）測驗時間：113年6月5日（星期三）下午3點30分 （三）放榜時間：113年6月6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四）成績複查：113年6月7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4時。 （五）報到時間：113年6月12日（星期三）至6月14日（星期五）每日上午9時至12時，請於報到時繳交報到同意書(附件四)。 三、術科測驗總分為100分，各檢測項目「成績對照表」或「評量尺標」請參考附件三。 四、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者，不宜參加本校體育績優學生甄選。 五、甄選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種類之校隊接受訓練，如不願接受訓練及參加比賽者，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回原學區學校或額滿改分發學校（均依局頒常態編班相關規定辦理），不得異議。 六、凡經甄選錄取並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不得參加本市其他學校所辦之體育績優學生甄選，如經查屬實，將取消後項考試之錄取資格。 七、測驗當天，如遇天候或不可抗力因素，招生學校得以變更測驗場地及測驗項目。
--------	---

聯絡電話：02-27322935分機224

電子信箱：t445@mt.jh.tp.edu.tw

附件一

家長同意書

敝子弟_____，經公開甄選錄取為臺北市民族

實驗國民中學之體育績優生（☒體育班☐重點運動項目）。茲同

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

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國民中學學生非依學區就讀者，除原分發學校額滿應就讀改分發學校外，應返回原分發學校就讀。

謹此

學生簽名：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

中華民國 113年 月 日

健康聲明切結書

考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參加

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113學年度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生 (■

體育班□重點運動項目) 甄選入學招生，確定無患有氣喘、

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之情形。

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願意辦理轉學，絕無異議。

謹此

學生簽名：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成績給分對照表-籃球項目

一、全場運球上籃(15分)

考生持球立於球場端線外，聞令即迅速運球上籃，往返一次，上籃必須投中後，才能運球返回，最後一次上籃通過籃框後，即完成，計算所使用時間。

秒數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以上
得分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二、一分鐘罰球(15分)

考生立於罰球線後，聞令後即開始連續罰球，一分鐘鈴響後即停止，計算中籃次數。

命中球數	7以上	6	5	4	3	2	1以下
得分	15	12	10	8	6	4	2

三、垂直跳(10分)

1. 考生側立於牆邊，雙足不得屈膝或提踵，以一手指沾印泥後，在牆上壁報紙上按壓記號。
2. 聽開始口令後，雙腳屈膝，雙手後擺奮力向上躍起，以同一手指在躍起的最高點在牆上壁報紙按壓第二記號，丈量兩印記間的距離即為起跳高度。
3. 連續試跳兩次，採最高成績登錄計算分數。

高度(公分)	40以上	36-40	31-35	26-30	21-25	16-20	11-15	11以下
得分	10	9	8	7	6	5	4	3

四、折返跑(10分)

籃球場全場折返一趟

秒數	12	12.5	13	13.5	14	15以上
得分	10	9	8	7	6	5

五、分組比賽(50分)

三對三比賽，評量比賽的觀念與技巧。

成績給分對照表-足球項目

一、100公尺10%

成績 (秒)	得 分	成 績 (秒)	得 分	成 績 (秒)	得 分	成 績 (秒)	得 分	成 績 (秒)	得 分
14.09	100	15.09	90	16.09	80	17.19	70	18.39	59
14.19	99	15.19	89	16.19	79	17.29	69	18.59	58
14.29	98	15.29	88	16.29	78	17.39	68	18.79	57
14.39	97	15.39	87	16.39	77	17.49	67	18.99	56
14.49	96	15.49	86	16.49	76	17.59	66	19.19	55
14.59	95	15.59	85	16.59	75	17.69	65	19.39	54
14.69	94	15.69	84	16.69	74	17.79	64	19.59	53
14.79	93	15.79	83	16.79	73	17.89	63	19.79	52
14.89	92	15.89	82	16.89	72	17.99	62	19.99	51
14.99	91	15.99	81	17.09	71	18.09	60	20.00	50

二、S型運球測驗分-20%

秒數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得分	100	98	96	94	92	90	88	86	84	82	80
秒數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以上	
得分	78	76	74	72	70	68	66	64	62	60	

三、吊球測驗20%

公尺	60	50	40	30	20	10
得分	100	90	80	70	60	0

四、分組對打50%

6對6比賽評量比賽的觀念與技巧

報到同意書

敝子弟_____，參加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生甄選，經甄選通過錄取為本校113學年度(■體育班□重點運動項目)學生，並確定報到就讀。

凡經甄選錄取並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不得參加本市其他學校所辦之體育績優學生甄選，如經查屬實，將取消後項考試之錄取資格。

謹此

學生簽名：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